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侯姿杏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
E-Mail：a225964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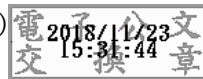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63000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).pdf)
(107E005848_1_23150033477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11/23



1070298467

有附件